

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0930047052-2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鎮）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三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 一、提案不合前條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提案人未簽名、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 三、提案人有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 四、提案人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五、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提案送請本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

其不合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本法第八條規定資格者。
-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商）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商）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四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第五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

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鎮）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三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六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者、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事務所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前項連署人名冊之查對，準用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七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次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商洽或指定本縣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